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引进第三方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引进第三方战略投资者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债转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不会对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引进投资者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郦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